

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22041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博士班「考試入學」報名截止後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，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。「擴充名額」以流至核有「擴充名額」之系所為限；報考人數高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得由報名後已知缺額系所流入，惟名額管制系所不得辦理流入。
- 三、本校報名結束後若有流用情形，將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流出/入系所及名額，於辦理考試前將流用名額情形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，供考生查閱。
- 四、流用名額一經公告後，不得於「考試入學」錄取及備取遞補時再次辦理流用。
- 五、「考試入學」辦理完竣後，其缺額僅得流用於對校內招生(逕讀博士生)：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- 六、招生組洽詢電話：(04)2632-8001 分機 11172。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5 月 7 日

